

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

課後功課輔導班(特定學生)

通告：029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向重視學生在學業上的表現，為進一步幫助有特學習需要的學生完功課，特於以下時間舉辦課後功課輔導班，由香港樂童行導師負責，詳情如下：

對象：	P.1-6 特定學生
名額：	8 人
合作機構：	香港樂童行
日期：	逢星期一至五（共 72 節） ◆ 9 月 15、16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9、30 日 ◆ 10 月 2、3、8、9、10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7、28、30、31 日 ◆ 11 月 3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 日 ◆ 12 月 1、2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 日 ◆ 1 月 5、6、7、8、9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6 日
上課時間：	下午 3：30 - 5：00
上課地點：	課室
費用：	參加學生需繳交香港樂童行會員費，低收入家庭\$50、普通家庭\$100。
備註：	1. 請家長叮囑子女準時出席課後功課輔導班，珍惜學習機會。如學生經常缺席，校方會取消其參與資格。 2. 課後功課輔導班完畢，學生隨即自行離校，不設校車。請家長自行安排貴子弟往返之交通，並負責其安全。 3. 如因天氣原因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課堂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著貴子弟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(四)或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劉紀君姑娘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宗燕芬 謹啟
宗燕芬

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

回條

通告：029

敬覆者：有關課後功課輔導班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現簽覆如下：
(請在適當的 ☐ 加上「✓」號)

- ☐ 1.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。
☐ 2.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。

此覆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	()	家長簽署：
班別：		日期：2025 年 9 月 日